天津市滨海新区防潮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编制说明

天津市防潮海堤始建于1941年，从1997年开始进行统一的规划治理。经过多年运行，现状海堤普遍发生沉降，已经不能达到原设计防潮标准。

2013年2月，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天津市滨海新区防潮规划（2011-2020年）》，该规划在指导我市滨海新区防潮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滨海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洋管理政策变化，2013版防潮规划已不适应滨海新区发展需要。同时，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港工业区建设、“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等重大战略实施，对防潮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滨城”防潮安全，市水务局组织编制了《天津市滨海新区防潮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锚定2035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远景目标，把握“滨城”新发展阶段，贯彻绿色生态新发展理念，构建“津城”、“滨城”新发展格局。《规划》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至上，坚持生态优先，筑牢防潮工程安全防线，加快生态与工程融合建设，提升智慧防潮管理效能，突出生态海堤建设和“安全+”多功能融合理念，全面打造滨海新区防潮安全保障体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科学系统规划防潮措施，统筹工程与生态有机融合，协调工程建设与发展适应关系，提升智慧防潮管理调度效能，全面提高滨海新区防潮安全保障能力，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划原则

1. 安全至上，提升防潮御灾能力

2. 统筹兼顾，协调区域规划发展

3. 生态优先，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4. 建管并重，确保防潮效益发挥

（三）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规划范围为滨海新区全境临海区域。

现状水平年：2020年。

规划水平年：2035年。

（四）规划目标和思路

以提高防潮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通过实施海堤提标建设，建立高效运管体制，建成智慧防潮决策调度系统，到2035年，滨海新区基本实现防潮标准达到100～200年一遇，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打造我市沿海安全生命线、旅游风景线、活力生态线，形成“长堤护滨海，多措保安澜”的防潮综合安全体系。

紧紧围绕这一目标，在现状海堤、围海造陆区域岸线及已实施的海堤现状基础上，科学确定不同区域防潮标准，统筹规划布置防潮堤线，采取合理的防潮工程措施，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海堤建设，提高滨海新区防潮标准，改善海岸生态环境质量；健全完善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整合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防潮管理指挥调度的时速和实效，确保海堤工程高标准建设、高效安全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三、防潮标准

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成果材料），按照《防洪标准》中区域防护对象的规模和重要性，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防洪（潮）安全的要求，经技术经济论证，确定天津滨海新区的防潮标准如下：

（1）涧河口～北疆电厂及青静黄排水河口～沧浪渠入海口：100年一遇潮位组合50年一遇风浪；

（2）北疆电厂～青静黄排水河口：200年一遇潮位组合100年一遇风浪。

100年一遇重现期高潮位为5.19m（大沽高程基准，下同），200年一遇重现期高潮位为5.41m。

四、防潮工程规划

（一）工程总体布局

滨海新区防潮堤南北两端与河北省接壤，东北部起自涧河口南堤，南端止于沧浪渠入海口北堤，全长289.1km。

根据滨海新区各功能区岸线现状和功能定位，以永定新河口和独流减河口为分界，划分为北部、中部和南部三大区域。

北部区域主体功能为生态保护、渔业养殖、渔港、海水综合利用、休闲、旅游等，涉及到北疆电厂、中心渔港、力高阳光海岸、航母主题公园及滨海旅游区（临海新城）等功能区。该区域防潮需同时注重生态保护与修复，兼顾考虑渔业、生活、旅游需要。

中部区域主体功能为航运服务、港口贸易等，主要涉及天津港东疆港区、北疆港区、南疆港区及临港区等功能区。该区域防潮充分考虑港区发展与生产需要，确保非生产作业区的防潮安全。

南部区域主体功能为养殖、化工、油气开采、湿地等。该区域防潮充分考虑化工产业发展和港区用地与安全的特殊要求。

结合不同区段的特点和需求，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防潮海堤型式，全面保障滨海新区五大功能区的防潮安全，形成“一线护五区，多样新海堤，东西分陆海，南北衔津冀”的总体布局。

（二）规划堤线布置

1、北部规划堤线

北部区域规划堤线自北向南具体划分为涧河口至北疆电厂段、北疆电厂段、北疆电厂至中心渔港段、中心渔港段、蔡家堡段、力高阳光海岸段、航母主题公园段、遗鸥公园段、滨海旅游区段和永定新河口段等10段。

其中涧河口至中心渔港段、蔡家堡段、遗鸥公园段规划防潮堤线布置均维持现状海堤堤线，永定新河口段利用防潮闸并沿闸下左、右堤段现状海堤堤线布置，中心渔港段、航母主题公园段规划防潮堤线利用围填海外边界岸线与内湾岸线结合形成闭合防潮岸线，力高阳光海岸段、临海新城段沿现状围海边界布置，围填海区域段两端衔接现状海堤堤线。北部规划防潮堤线总长约80.5km。

2、中部规划堤线

中部区域规划堤线自北向南具体划分为天津港段、海河口段、临港区段和原海滨浴场至独流减河口段等4段。

其中天津港东疆港区规划防潮堤线接永定新河口右堤段，北部利用现状围堤，东部沿观澜路外侧围堤，南部沿观海路，西部沿美洲路及新港八号路布置。北疆港区防潮岸线布置从北到南依次沿跃进路、吉运四道、北港路、北港二道、北港东二路、新港六号路、临海路、中心西路、新港四号路、东环路和红旗路至原天津港客运站围墙与管线队交界处。南疆港区沿渤港中心路、渤港北一路、东一路、闸东路布置。

海河口段防潮堤线维持现状堤线并结合南疆港区堤线布置，南侧衔接海河口泵站左岸翼墙，利用泵站出口防潮闸及翼墙防潮，自泵站右岸翼墙沿调整后的治导线至大沽排水河口防潮闸。

临港区北区规划防潮堤线北侧及东侧采取后退式，依次沿辽河北道、浑河道、渤海二十七路、海河道、渤海二十八路、黄河道、渤海三十七路、辽河中道、渤海五十路、渭河道、渤海五十六路、漠河东道、渤海六十三路直至津晋高速东延长线。南侧堤线沿津晋高速东延长线向西至渤海二十六路向南转折后沿现状边界布置。南区防潮堤线结合港区规划成果布置在通用码头、集装箱码头岸线的后方。原海滨浴场至独流减河口段维持现状海堤堤线。

中部规划防潮堤线总长约135.2km。

3、南部规划堤线

南部区域规划堤线自北向南具体划分为独流减河口段、南港工业区段和南部自然岸线段等3段。

其中独流减河河口维持现状海堤堤线，右岸至海滨大道规划防潮堤线按调整后的治导线布置。南港工业区北侧海堤沿陆域北部边界并绕过西港池、东港池沿码头后方道路布置；东侧海堤沿陆域东部边界布置至红旗路南侧现状陆域南部边界；南侧海堤沿现状已建成围堤布置，向西至青静黄排水河河口与现状海堤堤线衔接。港口码头区的防潮岸线在实施阶段可根据后期港区规划布局调整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南港工业区以南规划堤线基本维持现状海堤堤线。

南部规划堤线总长约73.4km。

（三）工程措施规划

规划结合不同区段的特点和需求，因地制宜采取“消、挡、导、蓄、排”不同组合的工程治理措施，通过堤前消浪、堤身挡潮、堤后纳潮排水，提升防御能力，建设多样化达标防潮海堤。

工程措施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景观，在用地用海条件允许的区域，因地制宜采取生态化建设措施，分段打造主题鲜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与文化交相辉映的海堤生态风景线，提升抵御海洋灾害能力的同时恢复海岸生态功能。通过堤前增设生态消浪措施、堤身与规划道路融合、堤后与规划公园、绿地衔接，建设堤身更宽、结构更稳、生态更优、功能更多的蓝色海湾生态海堤。

1、北部区域

涧河口至中心渔港段、蔡家堡段、遗鸥公园段以及永定新河口段工程措施主要为加高加固现状海堤，堤前增设消浪措施。其中涧河口至大神堂村段以植物消浪为主打造自然岸线；其他堤段采取堤前增设异形体等消浪措施。

中心渔港休闲区在现状边界围堤基础上增设消浪措施，在其后方结合居住区外围采取挡墙等措施作为达标防潮岸线；渔业港区作为码头岸线，与后方现状海堤形成双线达标防潮体系。力高阳光海岸、航母主题公园和滨海旅游区规划结合现状边界围堤，加高加固并增加堤前消浪措施。

中心渔港休闲区、力高阳光海岸、航母主题公园和滨海旅游区在适宜区段建设路堤结合式海堤，并布置绿植及人行步道，打造生活娱乐、亲水旅游休闲岸线。

北部区域规划堤顶高程为6.5m～7.5m。

2、中部区域

东疆港区北部、东部加高加固现有围堤，南部、西部、北疆港区及临港区结合城市道路，利用路边绿化区域布置绿化缓坡、景观式防浪墙或活动式防浪墙等措施。南疆港区结合现有码头上部基础设施及临时措施进行防潮。

海河河口段及原海滨浴场至独流减河口段工程措施主要为加高加固现状堤顶。其中海河口泵站至大沽排水河防潮闸沿海河口右治导线新建打造绿色休闲海堤。原海滨浴场至独流减河口段堤前以自然为主，逐步恢复滩涂原貌。

中部区域规划堤顶高程为6.5m～8.0m。

3、南部区域

独流减河口利用现状防潮闸挡潮，加高加固防潮闸两侧现状海堤。

南港工业区北侧港区段工程措施结合城市道路，利用路边绿化区域布置绿化缓坡、景观式防浪墙或活动式防浪墙等措施；南侧海堤结合现状边界围堤，加高加固并增加堤前消浪措施。

南部自然岸线段河口维持现状，非河口段采取加高加固现状海堤，堤前采取植物防护措施。

南部区域规划堤顶高程为6.5m～9.0m。

（四）工程建设

海堤工程建设应结合海堤后方区域的开发建设进展分期分批实施，并满足防护对象的需要。近期建设防潮标准一般不低于50年一遇，远期逐步建设达到规划防潮标准。对于条件具备段，可以在近期直接建设达到规划防潮标准。

工程建设过程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用地用海条件允许的区域，充分考虑当地现状、生态禀赋、海洋灾害等自然条件，深入分析问题与需求，因地制宜地确定生态化建设措施，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抵御海洋灾害能力的同时恢复海岸生态功能。

滨海新区及沿海各功能区在区域规划中应统筹考虑防潮海堤分期建设情况预留建设用地。

附件：规划堤线总布置图

附件

